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柯杰律师事务所  
KEJIE LAW OFFICE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敬启者：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山西证券”）委托，作为山西证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暨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并分别于2012年12月7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所有释义、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1. 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情况和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的情况

2013年9月26日，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同时，以标的公司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大华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同意标的公司在股东变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28,0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8,01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山西证券出资；同意标的公司的名称由“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同意新制定的《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6日，标的公司新股东山西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同时，以标的公司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大华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同意标的公司在股东变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28,0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8,01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山西证券出资；同意标的公司的名称由“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同意新制定的《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1日，大华期货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印制日期为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0月25日，标的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办理吸收合并大华期货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将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

2013年11月5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13139），印制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名称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3-812，法定代表人为乔俊峰，注册资本为58,018万元，实收资本为58,0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义务，标的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和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的工商登记手续，山西证券已合法取得了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606

单位负责人： \_\_\_\_\_  
何杰

经办律师： \_\_\_\_\_  
何杰

经办律师： \_\_\_\_\_  
李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